**巴州塔里木公安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19年度）

项目名称：公安专项活动宣传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 巴州塔里木公安局

主管部门（公章）： 巴州公安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 李涛

填报时间： 2020年5月15日

附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通过宣传的各项经费保障，确保全局宣传工作落实到位，涵盖整个塔里木公安局关于宣传方面的内容，包括辖区内、大厅和楼道上的宣传展板，法制、交警宣传发放的宣传册、宣传单，以及相关文艺作品的装裱、制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19年3月，开展普法需宣传进校园活动；2019年4月，开展交通法律法规的宣传；2019年7月，开展心理辅导讲座；2019年9月，举办民警运动会；2019年11月，开展警民一家亲座谈活动。通过一系列的经费保障、宣传工作的实施落实，为群众起到了增强法律意识、加强守法观念、降低辖区案事件发生率的作用，在辖区有效地展现出塔里木公安局的良好精神风貌和职业素养，塑造了良好的公安队伍形象。各项目组织实施良好。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69.4万元，全年执行69.4万元，全部执行完毕。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依据塔里木公安局宣传工作有关规定、关于下发《关于办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只跑一次”制度有关工作的落实意见》的通知，《公安部新闻发布会通报国家移民局管理局22条便民利民新举措9月1日起内地居民可在全国范围内异地换（补）出入境证件》、依据《巴州塔里木公安局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巴塔公发字〔2018〕37号文件要求、巴公警传[2018]412号文件、巴公警传[2018]665号文件、新禁毒委通[2018]2号文件、新禁毒委发[2018]14号文件、新公交（2018）11号、新公交【2018】156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放管服”工作，积极开展宣传普法工作，提升辖区群众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民辅警职业认同感，提高塔里木公安局队伍形象。

2、阶段性目标：制作完成各类宣传展板50块，开展法制宣传12次，为辖区群众发放宣传单、宣传资料400份。使辖区群众法制意识更强，民辅警职业认同感更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合理分配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全局宣传工作落实到位，展现出塔里木公安局良好精神风貌，为广大民警和群众树立榜样力量，塑造良好的公安队伍形象。

2、对象

公安专项活动宣传经费

3、范围

我单位涉及开展法律法规、时事政策宣传的法制科、刑警支队、经侦支队、各基层所队等科室部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运用了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按照“谁支出、谁自评”，分阶段制定详细的宣传计划，按照计划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

公开透明。各项开支必须公开透明，有证可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见附表

3、评价方法

结合巴州塔里木公安局公安专项活动宣传经费项目，通过各业务单位的反馈情况，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法。

4、评价标准

通过与各宣传业务科室沟通，设置各级指标值及相应内容和分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各业务岗位评价的内容，对项目实施实际完成情况作出总结、查看和调整，最终我单位采用计划标准进行绩效评价，以实际完成情况作出相应指标值分数的评定。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通过与开展宣传工作的部门对接，在其开展宣传工作时对整个过程开展监督工作，从而对宣传展板、宣传制品等宣传材料的数量、质量有所掌握，已确保制作的宣传资料保质保量并及时悬挂、发放到位，从而确保宣传经费的落实，宣传工作的有序开展，宣传目的达标，对不达标、质量差的环节，及时作出整改，以确保宣传工作如期完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经费支出要求，结合我局宣传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目标，并设置各级指标值，项目开展过程中，依据州财政制定的相关制度，对下达的经费进行实时监控、全程监督。从而使项目资金使用率达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确定项目前，由相关部门拟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包括立项依据、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分析、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项目实施的整个过程计划以及最后的评价方法等逐一进行讨论分析，讨论通过后，报经局党委审核通过后再进行立项。

（二）项目过程情况。

分阶段制定详细的宣传计划，按照计划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各项开支必须公开透明，有证可查；部门人员分工明确，将工作落实到人，按时间节点及时开展各项宣传工作，宣传展板、宣传单、等宣传资料的发放张数和宣传次数要达到要求，在整个宣传工作结束后，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对此次的宣传工作取得的效果，做一个简单汇总，针对不足之处进行总结。

（三）项目产出情况。

通过在辖区定期、不定期、保质、保量的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工作（如：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海报、悬挂横幅、宣传展板的摆放、现场咨询解答等形式），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意识，将所有制作的海报、横幅、宣传单等资料发放到位，在辖区营造了深厚法制氛围，使得宣传教育工作得到切实增强，我单位的宣传队伍根基得到了夯实，同时打通了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一系列的经费保障、宣传工作的实施落实，为群众起到了增强法律意识、加强守法观念、降低辖区案事件发生率的作用，在辖区有效地展现出塔里木公安局的良好精神风貌和职业素养，塑造了良好的公安队伍形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在开展宣传工作前，制定相应计划，如：宣传内容的选择、宣传地点的选择、宣传工作针对的人群做一个简单调查，从而在宣传制品制作的选材、排版、样式选择上选择更能让受众人群接受的方式来开展宣传工作。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无。

六、有关建议

应该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加大沟通力度，加快项目结算进度，使项目绩效监控真实有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塔里木公安局）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 **评价**  **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5）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3 | | 2 |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2 | | 2 | |
| 绩效目标（10）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5 | | 4 | |
| 决策（20分）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5 | | 4 | |
| 资金投入（5）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2 | | 2 |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 2 |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0）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 5 |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5 | | 5 |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 | 4 | |
| 组织实施（10）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3 | 2 |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2 | 1 |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0 | 8 | |
| 产出（30分）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10 | | 9 | | |
| 产出时效（5分）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5 | | 4 | | |
| 产出成本（5分）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4 | | |
| 效益（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5 | | 14 | |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5 | | 14 | | |
| 合 计 | | | | | 100 | | 86 | | | |